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公安部 公安 国家 安全

(2014) 第 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

强反恐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

公安部制定了《涉及洗钱活动洗钱法律处罚办法》，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

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

收取的款项或者受让的资产

并依照本条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和恐怖活动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

恐怖组织及恐

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金融机构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边防、出入境管理、检验检疫、

公安机关、海关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涉及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
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
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

冻结

个人

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对有关资产的处理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四）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求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公安部核准的，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管理有关资产。

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理及处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受理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属错误冻结的，应当决定解除冻结措施。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

特定非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并定期开展反恐怖融资培训。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

履行下列义务：

（一）金融机构履行下列义务：（一）金融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并定期开展反恐怖融资培训。

（二）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融资

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开展反恐怖融资

培训。

（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融资

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开展反恐怖融资

培训。

对特定

非金融

机构

履行

下列

义务：

（一）

非金

融机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是指依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特定非

定，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
的支付机

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
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机构为防
置而采取
提取、转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理
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的抽
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银行存款、汇款、旅行支票、
仓单、股票、债券、汇票和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

其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
的法律文件、证书等。

资产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其他权益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部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

司，国际司，反洗钱局，反洗钱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条法

2014年1月1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